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杨重应急办发〔2024〕14号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

杨陵区政府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站与陕西省气象台预测：关中地区受12日夜间冷空气影响，扩散条件持续改善，目前关中地区空气质量已改善至优良。13日-14日新一轮冷空气控制我省，预计关中地区各市空气质量可持续48小时以上轻度及以下级别，满足预警解除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陕政办函〔2023〕183号）中规定的预警解除要求，经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指挥部办公室定于2024年12月12日18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同步终止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

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